

#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721破1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1日，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2月20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了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关于分配方案的说明。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

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静  
审 判 员 何 超  
审 判 员 卢 婷 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丁 倩 倩  
书 记 员 刘 海 英

附：《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应当为分配时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且按顺位应当参与清偿的债权。具体以东至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一) 机械设备、厂房、办公用房：位于公司住所地谷王牌烘干机 3 组(2016 年购买, 已老化, 基本不能使用)、山宇牌铲车 1 辆(2016 年购买, 目前没有电瓶, 无法使用)、地磅 1 台(2016 年购买)、变压器一台(2016 年架设)、厂房 2 间(无证, 土地系租赁, 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到期)、办公用房 5 间(无证, 土地系租赁, 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到期), 上述财产均以现状为准;

(二) 应收款等债权;

(三) 管理人将来可能追回的债务人潜在其他财产。

注：上述破产财产以最终实际完成变价以及清收的财产金额为准。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 (一)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破产案件受理费：以人民法院确定金额为准;

2. 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评估费、交易税费，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财务审计费、聘请工作人员及日常办公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文印、差旅等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 管理人报酬：无财产担保部分的管理人报酬以人民法院确定金额为准；有财产担保部分的管理人报酬由管理人和担保权人协商或按管理人报酬报告执行（具体详见管理人报酬方案）；

6. 其他破产费用：公告费、注销费等，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二）破产财产的清偿顺位及比例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如下顺序清偿：

1. **工程款优先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工程款优先债权金额为限，在各自相对应的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范围内优先清偿，不足清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

2.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限，在各自相对应的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范围内优先清偿，不足清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

（注：为处置破产财产而发生的评估费、交易税费等破产费用，按照变价率在对应的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的变价款中分摊。）

3. **职工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职工债权金额为限，在破产财产按照前述顺位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后，如有剩余，对全部职工债权按照同比例清偿；

4. **社保及税收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社保、税收债权金额为限，在破产财产按照前述顺位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后，如有剩余，对社保及税收债权进行同比例清偿；

5. **普通债权**：在破产财产按照前述顺位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及税收债权后，如有剩余，对全部普通债权按照同比例清偿；

6. **劣后债权**：在破产财产按照前述顺位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

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及税收债权、普通债权后，如有剩余，对全部劣后债权按照同比例清偿。

####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

##### （一）分配方式

1. **货币清偿：**对于已完成变现的破产财产，在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分配款。

2. **实物分配：**对于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完成变价的实物财产，依法通过实物分配的方式给予清偿，实物分配的，如需缴纳相关税费，由债务人承担的税费，由实物分配债权人垫付。实物清偿的财产价值，以管理人在公开拍卖平台最后一次拍卖的流拍价作为清偿价。

3. **债权分配：**对于短期内无法完成清收或执行到位的应收债权，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清偿顺位及规定，按比例分配给未受全额清偿的债权人。

##### （二）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实行一次性分配，分七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分配时间为，随时清偿。

**第二阶段：**工程款优先债权（若有）。分配时间为，工程款优先债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后，且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完毕后，对工程款优先债权进行清偿。

**第三阶段：**有财产担保债权（若有）。分配时间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后，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清偿完毕后，对有财产担保债权进行清偿。

**第四阶段：**职工债权（若有）。分配时间为，职工债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后，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完毕后，对职工债权进行清偿。

**第五阶段：**社保及税收债权（若有）。分配时间为，社保及税收债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后，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清偿完毕后，对社保及税收债权进行清偿。

**第六阶段：**普通债权。分配时间为，普通债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后，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及税收债权清偿完毕后，对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第七阶段：**劣后债权。分配时间为，劣后债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后，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及税收债权、普通债权清偿完毕后，对劣后债权进行清偿。

**注：**1. 对于已经完成变价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分配顺位、比例等规定，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未完成变价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分配顺位、比例等规定，以实物、债权方式进行分配。

2. 为提高分配效率，在保证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顺位在先的债权能足额清偿的情况下，管理人可灵活调整分配顺序及时间。

### （三）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等信息不正确，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分配款的，或经管理人通知，债权人拒不受领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依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之规定进行提存。

## 五、关于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依法执行。因债权人自身和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

人。

（二）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可根据破产案件办理需要，提前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履职直至债务人注销。

（三）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的，视为同意且认可包括管理人在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所作出的注释及其他全部内容。

（四）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相关数据，如因计算或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与实际数据不一致的，以实际数据为准，管理人可据实予以调整。

（五）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的，且该申报债权被依法裁定确认的，将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本方案的规定对其进行分配。

（六）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前，如管理人依法追收或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将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方式、规则等，依法向债权人作补充分配，不再另行制作分配方案。

安徽华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0日